博士公寓装修须知

第一条 发放钥匙：5月10日-11日在留学生公寓一楼7110房间发放钥匙，届时只发放装修钥匙2把，装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发放正式钥匙；南校区和青年公寓有住房的住户入住博士公寓后，交原住房钥匙换取博士公寓正式钥匙。交原住房钥匙时，房产管理科将安排工作人员与职工进行现场交接，确保钥匙可用。

第二条 装修时间： 5月10日至31日为看房、装修设计时间，不得施工；6月1日各住户备案后可进行室内装修； 8月20日前完成全部装修工作。

第三条 承接博士公寓装修业务的装修公司，要提前向后勤管理处房产管理科报备，提供该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的原件备查，复印件存档，提供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，提交服从管理的承诺书，按房产科规定的区域设立广告，开展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装修施工作业不得影响学校的教学和师生的正常生活。

第五条 装修施工，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保证作业人员及周围居民和财产的安全。住户不得私自在户外接驳水、电，违者照章罚款。因装修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、渗漏水、停电、损毁他人物品等，应由装修户负责修复和赔偿。

第六条 装修场地内严禁使用液化气罐、电炉、电炊具、电热水棒等电热设施。

第七条 装修施工作业应遵守消防规定，每个作业现场每 50 平方米应配一具灭火器。

第八条 各施工单位要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工地管理制度的宣传教育，使施工人员提高安全意识，自觉遵守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。因施工单位安全意识淡薄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，由施工单位及住户负责。

第九条 装修垃圾由装修公司负责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。装修垃圾必须装袋，按照后勤管理处指定的位置临时堆放，装修户要督促装修公司及时清运垃圾，对违章堆放、抛弃装修垃圾的，后勤管理处有权责令限期清理，不及时清理的，后勤管理处代为清理，费用由装修户承担。

第十条 装修施工人员必须保证公共设施完好、清洁，不得随意在公共走道堆放装修材料；不得在楼道、电梯内乱涂乱画；不得将水泥浆、碎砖、砂石、油漆、溶剂、硬件物等倒入下水道。

第十一条 不能长时间占用电梯，出入电梯的材料必须包装严实，以保护电梯设备；电梯运送材料时不能超重。

第十二条 装修期间小区内不准停放机动车辆，运货车在卸下物品后应立即驶离；非机动车要停放在指定地点。

第十三条 不允许商户在小区内私自摆摊设点和拉扯横幅，在向后勤管理处房产科报备后，可以在指定区域内设置规定规格的广告牌。

第十四条 建议使用壁挂式暖气，不使用地暖。

第十五条 装修期间，将博士公寓住户名单按楼发给住户，欢迎职工监督，若有发现不符，可向纪委和监察处举报。举报电话：3831926，办公室：行政楼404房间。

第十六条 装修时必须保证建筑物结构和使用安全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1、禁止装修涉及公共设施、公共空间；

 2、禁止改变房屋承重结构；

3、禁止在承重墙上穿洞，拆除连接阳台的墙体、门窗；

4、禁止不适当增加楼面静荷载，包括在室内砌墙、超负荷吊顶等；

5、禁止任意刨凿、重击顶板、外墙内侧及排烟管道，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或改线；

6、禁止破坏或者拆改厨房、厕所的地面防水层；

7、禁止使用不符合消防及环保要求的装修材料；

8、禁止安装新风系统；

9、禁止妨碍邻近住户出入及占用公共通道，不准改变原有门洞尺寸，不得损坏门洞四周的墙面；

10、禁止擅自改动、暗藏燃气管道设施，确需改动的，应向供气单位提出申请，由供气单位组织实施；

11、禁止擅自拆改供电、通讯、智能化线路；

12、禁止拆改上下水管道，禁止将雨水管道用于生活污水的排放；

13、禁止装修期间，楼宇和装修户内留宿施工人员，如私自留宿在楼宇或装修户内，一经发现，将送交当地派出所处理；

14、禁止在外墙上打孔；所有的装饰装修不能超过外墙。

第十七条 后勤管理处工作人员有权检查装修情况，装修人员应自觉接受检查、监督，若有违反，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。

第十八条 提倡简约大方的装修风格，落实绿色节能环保理念。

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博士公寓装修承诺书

我 公司在对博士公寓 室装修期间，将认真遵守新乡医学院的各项装修管理规定。同时做到:

1、对装修质量和安全负全部责任，并承担现场监督责任，保证所装修住户经新乡医学院检查无违章装修或渗、漏、堵、损坏等情况，若有发生，愿接受一切处罚。

2、对所装修房屋安全、施工人员安全及相关第三方安全负责。

3、对聘请进入楼内施工人员的行为负全部责任，包括: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的维护、公用设施损坏赔偿和治安责任。

4、从装修开工起即采取防火措施，装修期间装修室内每 50 平方米应配一具 灭火器;不违章使用电源,埋设或改动电线须穿管 ,确保户内外安全,并接受新乡医学院管理人员的检查与指导。

5、不改变房屋原有的外貌及公用设施,外墙不打孔洞;不剔凿房屋的梁、柱、 板;不在承重墙上凿洞;不随意增加楼面静荷载，如：在室内砌墙,超负荷吊顶。

6、对装修施工不当给相邻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责。

7、 装修垃圾在规定清运时间运到后勤管理处指定的场地,并保证不将建筑材 料、垃圾堆放在公共场所。

8、装修施工期间关门施工,以免噪声及装修灰尘飞扬。

9、在装修期间不使用瓶装煤气,不使用电热棒、电炉等设施。

10、承担装修管理规定中应负的其它责任。

11、如有违反上述规定,可按政府相关规定及《博士公寓装修须知》进行处罚。

装修施工单位:（盖章）

装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:

装修负责人联系电话:

装修户:

装修户联系电话:

年 月 日